

证券代码：832662

证券简称：方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云龙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议事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总经理就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正全)》(公告编号:2025-019)、《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大荣)》(公告编号:2025-020)、《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财务部门就公司 2024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9,808,798.0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

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0,940,913.0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0,466,380.49 元可供股东分配。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87,550,0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2 元，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5,058,600.34 元（含税）。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朱代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正全先生、刘大荣先生、张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以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均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